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XZC-2020031031

采购项目：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
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附件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编号：**HXZC-2020031031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提供备品备件、专业安装工具直至交付使用通过验收、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15m ³ 三综合环境箱	台	1
2	18吨振动台/垂直振动台	台	1
3	冷水机组	台	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6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6.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现金 600 元/套，售后不退；

(2) 采购文件出售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为止，每天 8:30-11:30, 13:45-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采购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1716 室，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6.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吴常春

(2)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24

7、**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

12、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5月21日13时4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14时00分。

13、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1718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因疫情防控情形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1712室；联系人：马鸣<收>；联系方式：025-58760217-811）送达。若采取邮寄方式，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可不出席开标会，供应商无法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由供应商代表（如有）、采购人现场监督。

14、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13002117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28号

15、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鸣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11

联系邮箱：260567421@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

邮编：210003

16、公告媒体

16.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6.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本采购公告有效期限至2020年5月11日为止，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82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1300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马鸣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11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9	投标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



		<p>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0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1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所投产品品牌要求 (如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或其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或其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费率（九折）最低陆仟元整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9.4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等。

18.4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9.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带“★”内容和商务部分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 马鸣
- (3) 联系电话: 025-58750867-811
- (4) 联系邮箱: 260567421@qq.com
- (5) 接收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 (6) 邮编: 210003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1	技术 (4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0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非“▲”号参数，不满足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打“★”“▲”指标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即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其他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等以证明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0
2.2		(1)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18吨振动台/垂直振动台（核心产品）的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等综合评价，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好的得2分，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较好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15m ³ 三综合环境箱的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等综合评价，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好的得1分，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较好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3)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冷水机组的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等综合评价，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好的得1分，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较好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4
2.3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内容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为贴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3.1	服务 (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4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3.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4	业绩 (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不全或者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5	履约能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提供上述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3
6	信誉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以上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7	响应程度 (2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2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1分。	2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
- (2) 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 (3) 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



(4)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节能环保产品：

(1) 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5%的价格扣除。

(2) 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相应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为准。

4、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提供备品备件、专业安装工具直至交付使用通过验收、售后服务等。

三、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15m ³ 三综合环境箱	台	1
2	18 吨振动台/垂直振动台	台	1
3	冷水机组	套	1

备注：上述清单中“18 吨振动台/垂直振动台”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与其他品牌的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四、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备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打“★”“▲”指标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即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其他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等以证明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一）15m³三综合环境箱

- 1、★内容积：≥13.24m³
- 2、工作室尺寸：不小于 2400mm × 2400mm × 2300mm（深×宽×高）
- 3、外形尺寸：不小于 6320mm × 2980mm × 3540mm（最大高度与振动台高度有关）（宽×深×高）
- 4、保护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Ω
- 5、温度范围：-70℃~+150℃
- 6、▲温度波动度：≤1℃（≤±0.5℃，按 GB/T5170-2016 表示）
- 7、▲温度均匀度：≤2℃（温度在 130℃ 及以下时）
- 8、▲温度偏差：≤±2℃
- 9、▲湿度范围：20%~98%RH
- 10、▲湿度偏差：+2~-3%（>75%RH 时），±5%（≤75%RH 时）
- 11、▲升温速率：≥5℃/min（带载 1000kg 铝锭+5kW 发热，-50~+90℃，全程平均）
- 12、▲降温速率：≥5℃/min（带载 1000kg 铝锭+5kW 发热，+90~-50℃，全程平均）
- 13、噪音：≤80dB
- 14、配接振动台面尺寸：垂直振动台：不小于 1500mm×1500mm；水平振动台：不小于 1500mm



×1500mm

(二) 18 吨振动台/垂直振动台

1、振动台体

- (1) 额定推力: $\geq 180\text{kN}$
- (2) 冲击推力: $\geq 360\text{KN}$ (6ms)
- (3) 频率范围: 最高 ≥ 2000 Hz、最低 $\leq 5\text{Hz}$
- (4) 最大加速度: $\geq 100\text{g}$;
- (5) 最大速度: $\geq 1.8\text{m/s}$
- (6) 振幅: $\geq 51\text{mm}$
- (7) 最大载荷: $\geq 1600\text{kg}$
- (8) 动圈承载导向结构: 上下双静压轴承导向
- (9) 台面上导向结构: 支持流轮组+“U”型簧导向的支撑系统
- (10) 垂直倒水平: 自动翻转台体
- (11) 保护功能: 具有全面的保护功能, 台体有紧急停机按钮

2、水平滑台

- (1) 一体式静压轴承水平滑台
- (2) 台面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 (3) 台面材料: 镁合金
- (4) 轴承导向类型: 高压 710 型静压轴承导向
- (5) 工作频率: 5-2000Hz
- (6) 最大负载: $\geq 2000\text{kg}$

3、垂直扩展台

- (1) 台面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 (2) 台面材料: 镁合金
- (3) 辅助支撑、辅助导向各 1 套, 安装方式为整体吊装
- (4) 工作频率: 5-1000Hz
- (5) 最大负载: $\geq 2000\text{kg}$

4、功率放大器

- (1) 功放功率: $\geq 180\text{kVA}$
- (2) 功放效率: $\geq 92\%$
- (3) 信噪比: $\geq 65\text{dB}$
- (4) 保护方式: 支持 FPGA 技术, 替代传统的快速熔断丝保护功放单元模块
- (5) ▲模块类型: 支持使用大功率 IGBT 模块
- (6) ▲增益调节: 不使用机械式旋钮式数字增益开关, 支持非旋钮式数字增益开关替代传统的



电阻电位器

(7) ▲单元模块：采用集成度高单一模块形式，单组模块 ≥ 30 kVA

(8) 控制界面：触摸屏操作，逻辑模块采用 PLC 控制，PWM 控制板，其调节电压、电流、增益、启动、停止、复位均在显示屏内操作，各项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均可查询记录

(9) ▲机柜数量：整体不超过 3 组机柜并支持机组成结构

(10) 散热方式：除模块风机散热，机柜顶端由抽风机抽风散热

5、控制系统

(1) 控制软件：具有正弦控制、共振搜索与驻留控制随机控制、正弦加随机控制、随机加随机控制、冲击控制、正弦+随机控制、随机+随机控制、正弦随机独立通道限幅等功能

(2) 连接方式：支持独立的控制器硬件箱，主动式控制，与计算机高速网络线连接，可以与笔记本电脑直接连接

(3) 输入通道： ≥ 8 个

(4) 输出通道： ≥ 1 个

(5) 传感器：传感器 ≥ 8 个（含 9 米线）

6、数据处理系统

(1) CPU：不低于 Intel Core i5 2 GHz 以上配置

(2) 内存： ≥ 8 G；硬盘： ≥ 1000 G；显卡： ≥ 4 G

(3) 显示器：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三）冷水机组

1、根据中心设备的整体情况，支持两个独立的制冷系统。

系统一：冷却水量 ≥ 280 m³/h，散热量 ≥ 1600 kW，冷却水温 18-30℃出水温度可调，为实验室分散设备提供工艺冷却。

系统二：冷却水量 ≥ 25 m³/h, 散热负荷 ≥ 150 kW。冷却水温 18-30℃出水温度可调，为大型步入式环境箱提供工艺冷却。

（1）系统一：风冷涡旋式冷水机组（带自然冷却）（2 套）

每套风冷涡旋式冷水机组的技术参数要求：

1) 制冷量 (kW) ≥ 800 kW/套（室外干球温度 35℃, 冷冻水温 30/35℃）

2) COP 能效 ≥ 3.0

3) 压缩机数量：4 台

4) 节流装置：支持采用热力膨胀阀

5) 风机数量 ≥ 8 ；风机风量 (m³/h) ≥ 152000

6) 制冷剂：R410A

7) 冷量调节范围：25%、50%、75%、100%有段调节

8) 水侧承压蒸发器： ≥ 1.0 MPa；水压降蒸发器 ≤ 225 kPa（含自然冷却盘管）



- 9) 冷凝器风机：上出风
- 10) 管道连接方式：卡箍
- 11) 启动方式：直接启动
- 12) 保护功能：提供启动柜，且供应商提供的启动柜具有多项安全保护功能：电机保护（过载）、欠电压保护、缺相保护、过电压保护、电流不平衡保护、反相保护、接地错误保护、相对地保护、相对相保护，单相周波缺失保护，电机堵转保护。启动柜内必须配置总电源开关。
- 13) 框架：镀锌钢材，并做防腐、防锈处理
- 14) 机组控制中心：工业级 PLC 控制器
- 15) 操作方式：轻触式
- 16) 显示屏：液晶，支持中/英文显示
- 17) 控制通讯功能：应提供楼宇自控系统(RS232 或 485)接口及协议

(2) 系统二：风冷涡旋式冷水机组（带自然冷却）（1套）

- 1) 制冷量（kW） $\geq 150\text{KW}$ （室外干球温度 35°C ，冷冻水温 $30/35^{\circ}\text{C}$ ）
- 2) COP 能效 ≥ 3.0
- 3) 压缩机数量：2 台
- 4) 节流装置：支持采用热力膨胀阀
- 5) 风机数量 ≥ 2 ；风机风量（ m^3/h ） ≥ 38000
- 6) 制冷剂：R410A
- 7) 冷量调节范围：50%、100%有段调节
- 8) 水侧承压蒸发器 $\geq 1.0\text{MPa}$ ；水压降蒸发器 $\leq 183\text{kPa}$ （含自然冷却盘管）
- 9) 冷凝器风机：上出风
- 10) 管道连接方式：卡箍
- 11) 启动方式：支持直接启动
- 12) 保护功能：能提供启动柜，且供应商提供的启动柜具有多项安全保护功能：电机保护（过载）、欠电压保护、缺相保护、过电压保护、电流不平衡保护、反相保护、接地错误保护、相对地保护、相对相保护，单相周波缺失保护，电机堵转保护。启动柜内必须配置总电源开关。
- 13) 框架：镀锌钢材，并做防腐、防锈处理
- 14) 机组控制中心：工业级 PLC 控制器
- 15) 操作方式：轻触式
- 16) 显示屏：液晶，支持中/英文显示
- 17) 控制通讯功能：应提供楼宇自控系统(RS232 或 485)接口及协议

2、详细技术要求：

1) 性能要求

- a、可按技术参数表要求的工况条件提供选型报告。



b、冷水机组为带自然冷却一体化机组，空调系统载冷剂为纯水，自然冷却系统内部含有板换及乙二醇泵。

c、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然冷却型风冷冷水机组的三种运行模式即采用电制冷（机械制冷）模式、部分自由冷却模式（机械制冷和自然冷却共同运行）、完全自然冷却模式（可实现 100%自然冷却），以上三种运行模式要求投标风冷机组全年运行时智能无缝切换，完全由风冷机组自带的微电脑控制器来实现。

2) 部件、材料要求

a、压缩机与电机：压缩机须封闭在箱体中，达到降噪、防尘、防火的效果。电机外部电源为 3 相/380V/50HZ，当电源电压偏差为额定值的 $-5\% \sim +5\%$ 时，机组应确保正常启动和运行。电机的额定容量应满足设备的启动及满载的需要，电机在环境温度及额定条件下应能连续运行。

b、蒸发器与冷凝器：蒸发器污垢系数小于 $0.018 (m^2 \cdot ^\circ C/kW)$ ；蒸发器与风冷冷凝器应符合我国压力容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蒸发器须原厂提供阻燃保温材料进行保温处理，要求出厂前完成；应便于维护和拆卸。

c、管材：采用无缝铜管，铜管用机械胀管法固定在管板上；管板外水箱用螺栓固定，水箱用钢板焊接制成。

d、自然冷却：

★室外温度低于 $10^\circ C$ 时机组能够自动开启完全自然冷却模式，且制冷量能够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制冷工况 100%的冷量。

防冻保护：冷水机组和水系统应具备防冻保护手段和策略。

e、制冷剂：制冷剂应为 R410A

f、风机：风机能根据工况条件的好坏，增加或减少风机的运行数量。风机在出厂前应通过动、静平衡的测试。风机电机应有足够的过载能力，须适用于 380V/3 相/50Hz 的电力供应，电机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风机采用变频调节，实现低噪音运行。

g、控制箱：对机组的所有运行控制参数均应在机组控制箱的操作面板上直接进行设置、修改。

h、设计使用寿命：机组整机设计寿命不少于 15 年。

i、机组控制功能

a) 支持预留楼宇控制功能，提供 RS232/485 通讯接口，提供 MODBUS 通讯协议；

b) 提供与冷冻水机组联动控制功能；

c) 中文显示，可显示水温、环境温度、系统吸排气压力、压缩机运行状态等；

d) 常规故障显示，故障自诊断功能；

e) 水温控制精度 $\pm 0.1^\circ C$ ；

f) 输出负荷 PID 控制；

g) 安全装置状态显示；

h) 压缩机运行时间均衡功能；



- i) 风机运行时间均衡功能;
- j) 三级密码保护功能;
- k) 时间表自启动功能;
- l) 事件和故障历史记录功能;

3) 快速启动: 机组应具备断电再重启功能, 要求机组重启时间 $<1\text{min}$, 断电重启达到 100% 负载时间 $<5\text{min}$ 。

4) 安全要求

a、一般要求: 机组所采用的零、部件应符合本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b、机械安全: 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在正常使用状态下, 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 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罩或防护网, 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c、机组稳定性: 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 不允许由于振动或其他可预见的外力而损坏或翻倒。

d、防护装置和安全装置: 机组至少应配置下列满足安全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保护或控制设备:

a) 制冷剂高压保护: 油压过低保护 (或轴承温度高温保护)

b) 主电动机异常保护: 冷水防冻结 (冷水低温、制冷剂低温和制冷剂低压等) 保护; 冷水泵连锁或冷水断水 (或流量不足) 保护; 机组应装备有急停装置, 以使在调试或运行中有异常声响或其他危险将要发生时, 能得以避开。急停装置应置于明显且易于识别和操作的位置。当急停装置的操纵器复位时, 不应使机组重新启动, 只有允许启动时才能启动。机组压缩机在启动、正常运行、停止时, 均应有信号准确可靠的显示。当机组出现过载或高、低压以及高、低温超过限值等故障时应能立即报警。

c) 电气安全: 电压变化性能: 机组在名义工况温度条件下, 使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值 $\pm 5\%$ 的范围内变化运行不低于 1h, 其安全保护机构不动作, 且无异常现象并能连续运转。

水泵技术要求

(1) 需满足的规范及标准

GB/T 5656-2008	《离心泵技术条件(II类)》
GB/T 9439-2010	《灰铸铁件》
GB/T 9440-2010	《可锻铸铁件》
GB/T 11253-2007	《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
GB/T 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GB 1220-2007 《不锈钢棒》
- GB/T 2100-2017 《通用耐蚀钢铸件》
- GB/T 29531-2013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 GB/T 29529-2013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 GB/T 3214-2007 《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3006-2013 《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 汽蚀余量》

(2) 技术要求

- 1) 输送介质的特性：介质：冷冻水；介质压力：冷冻水 ≥ 1.0 MPa；介质温度：冷冻水 30~35℃

(3) 设备技术要求

- 1) 设备名称及数量：冷水泵；系统一：冷冻水泵 2 台；系统二：冷冻水泵 1 台
- 2) 设备类型及用途：卧式或立式管道离心泵；在空调冷水系统循环供水。
- 3) 主要技术参数：水泵效率不得低于 80%；水泵为智能变频泵。

4) 电动机驱动装置

形式：卧式或立式电动机

电机极数：采用 4 极电机；电压：380V/三相/50HZ

功率：根据本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配套

水泵电机功率要求在 15kW 之内

5) 水泵性能要求

- a、水泵应能满足各种运行工况下冷水系统水量的输送。

b、水泵的性能参数应符合有关标准、订货单的规定，性能偏差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须在下列范围内：扬程 $\pm 3\%$ ，流量 $\pm 3\%$ ，轴功率 $\pm 4\%$ 。

c、水泵的特性曲线变化应平缓，从额定流量到零流量扬程升高不超过额定流量时扬程的 25%。如果超过 35%，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d、水泵的第一临界转速不得低于额定转速的 120%以下。

e、当多台泵并联运行时，从正常运行范围降到最小流量之间，各泵分担负荷应限制其差别在 5%以内。

6) 水泵制造

泵受压的壳体，包括轴封等应能承受规定的工作压力和环境温度下的水压试验压力。承受压力的零件应按工作压力 1.5 倍作水压试验，但最低压力不应低于 1.5MPa，在试压过程中应无渗漏。

泵叶轮应可靠地固定在轴上，防止产生轴向和周向移动，叶轮的轮毂长度应不小于孔径的 1.2 倍。

泵轴应有足够的刚性，在计算确定的挠度时，不应考虑机械密封的支承作用。

轴套应耐磨，轴套应可靠地固定在轴上，并在防止轴和轴套之间液体的渗漏。

轴承：泵传动机构的轴采用润滑的滚动轴承或锡基合金的滑动轴承。滚动轴承的温度应不高于



环境温度 35℃，最高为 75℃。轴承体与外部相通的缝隙应防止污物侵入和润滑油流失。水泵优先采用无轴承技术。

轴封：泵的轴封要求采用机械密封。轴承体应设置能向导轴承内注入润滑水的孔。机械密封要方便更换。

联轴器：联轴器采用弹性联轴器或其他形式，如采用其他形式。联轴器应能传递电动机的最大扭矩，其作用的转速应与电动机的转速相适应。

7) 电气仪表控制要求

水泵的电动机应设计成开式防潮型式, 防护等级 IP55 以上, 能效等级为 E2。

变频控制柜：离心泵电动机变频控制柜的配套应满足电动机在各种工况下运行的要求，控制柜柜子和电气元件同电气产品品牌；

变频器配套：按照一台水泵配套一个变频器，变频器与水泵要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仪表控制要求：

离心泵应配备必要的指示、监测和保护仪表，泵出、入口压力表应满足：

降低谐波畸变问题，要求采用直流电抗器或配置其他形式电抗器。

放射与抗扰度要求：应含 RFI 过滤器，确保符合最低放射与抗扰度满足相关要求。

反射波电压：若电机与控制器之间距离很长，则电机与控制器之间可能形成驻波，驻波可能增大电机终端的电压，造成电机绝缘，轴承过早失效（应注明电机与控制器之间的距离，避免距离过长问题）

8) 其他要求

设备的清洁：出厂前，应清除内部的一切杂物及内外表面上的氧化皮、锈、油粉笔、油漆标记等物质。

供应商应选择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涂层涂敷方式，以防止设备在运输、储存和运行时被腐蚀。

设备包装前应排出内部积水，并充分干燥，所有外露部件应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贮存期间损坏、锈蚀以及外部物件进入。

对连接件及连接端部应分别采取保护措施。

定压补水装置

(1) 自动排气补水定压装置各主要部件至少应满足如下标准：

1) 隔膜罐：GB/T3512, GB/T528, GB/T2941, GB/T531.1

2) 控制系统：ISO1400 环保体系认证

3) 定压泵

JB/T 6878-2006 《管道式离心泵》

GB/T 29531-2013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GB/T 29529-2013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JB/T 4127.1-2013《机械密封 第1部分:技术条件》

4) 橡胶隔膜

DIN 4807-3-1993《膨胀箱.弹性材料膜片.要求和检验》

DIN53505-2000《橡胶试验.肖氏(Shore)A和D硬度试验》

DIN53504-1994《生橡胶和弹性体的检验》

GB/T 3512-2001《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国家标准》

GB/T 528-2009《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531.1-2008《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2) 技术要求

1) 基本技术要求

a、每套自动排气补水定压装置主要组成部分要求如下:

控制箱一台,包括带有液晶显示屏且内含程控芯片的控制箱、控制系统及软件等;

隔膜罐一台,包括罐体、丁基橡胶隔膜、液位控制器、带有鸣笛的单向自动排气阀、通气弯管、排污阀、连接软管等;

定压水泵两台;

定压管路、溢流管路、补水管路;

溢流电磁阀、补水电磁阀、压力传感器、高目数过滤器、膨胀阀、安全阀等;

线缆。

2) 功能要求

定压功能:能够调节系统水体由于温度波动而引起的膨胀及收缩。使空调水系统压力设定点的压力恒定;通过PIS(压力传感器)实时检测系统压力,并输出信号给控制箱中的微处理中心,开启溢流电磁阀减压或开启定压泵补压,精确稳定系统压力,确保中央空调系统的稳定工作。

排气功能:周期性的排析溶解于水中的气体。隔膜罐与大气相通,高压循环水在排气过程中进入隔膜罐进行减压,气水分离,析出的气体经排气阀进入大气。排除循环水中的气体,也可排除补充水中的气体。

补水功能:隔膜罐中水量的多少由隔膜罐内置的液位控制器来实时监控,由调试时设定好的补水上下限来控制补水量,通过液位控制器来检测出罐体内的水位,和设定的值进行比较,来控制补水电磁阀的开启与停止。

3) 部件、材料要求

隔膜罐:采用囊式常压罐,丁基橡胶隔膜把水室和气室完全隔开,用来做为压力补偿的水罐内壁与隔膜外壁之间通过连管与大气相通,隔膜内的水室通过单向排气阀组将管路中的气体排至大气,并配有液位控制装置。

罐体采用碳钢,机械性能不低于Q235B,壁厚4-8mm,外表面涂层厚度大于80 μ m,隔膜采用丁基橡胶。使用寿命不低于15年,罐体可以有效的平缓水系统中的压力波动,100%吸收系统的膨胀



水量，自动消除管网噪音。

定压水泵：泵体与电机采用直联传动方式，水泵采用直接启动方式。水泵所有设备的金属结构表面都应使用热镀锌或喷涂等工艺进行防锈处理。水泵对封闭结构的内表面也应进行必要的防锈处理。水泵在工况点时的流量和扬程点对应的效率曲线应在高效工作区，当泵在其特性曲线上任意一点运行时的电机功率不应超载。所有泵型均应满足水泵的控制要求及隔振减噪要求。承压能力不小于 1.0MPa。泵输送介质为软化水或清水。输送介质温度不超过 70℃。水泵均采用低转速低噪声型。噪音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

水泵要求 AC380V，50HZ，三相五线制。泵壳、泵轴（含轴套）以及叶轮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水泵使用寿命不小于 15 年。水泵配套电机，二级能效，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

控制系统：支持微处理机，自动实现精确稳定系统压力，高效排除水中气体，自动补充系统水量等功能。控制单元的设计、制造和检验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微处理器要求：操作显示：文字显示系统压力；LED 显示手动、停止、自动、泵运行、泄水、补水等信息。

运行显示：文字显示最大/最小压力、缺水显示；LED 显示缺水/满水报警，现象消失报警停止；出错收集即时显示，参数可以设定；缺水即时显示。

用户菜单参数设定：最小操作压力、排气方式、排气持续时间、数据、时间、语言选择、保养周期等参数。

用户菜单查询：有关出错信息的时间和类型的存储；有关操作压力的改变和时间顺序的存储。

数据输出：RS485。

控制单元主要技术参数：允许操作压力 $\geq 1.0\text{MPa}$ ；允许瞬间温度 $\geq 120^\circ\text{C}$ ；允许工作温度：0~70℃；定压装置出水稳定精度： $\pm 0.02\text{MPa}$ ；防护级别不低于 IP54；电源：380V/50Hz

其它技术指标：自动排气补水定压装置应同时具备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等保护功能。应有观察故障的显示，应有对各类故障进行自检、报警。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警，恢复正常运行。应有停电后复电时自动记忆、启动功能。

4) 压力传感器：测量对钢及铜合金不起腐蚀作用的液体的压力。在电阻远传压力表内部设置信号发送器，可把被测值以电量方式传至远端的微电脑上，以实现集中检测和远距离控制。

5) 管路附件：由于是整体组装供货，管路附件含一切管路连接件和仪器仪表。

6) 其它技术参数

a、控制方式：自动排气补水定压装置为整套组合设备，不进行人为控制，由其控制单元完成闭式系统的补压控制和泄压控制。

b、相关接口及技术参数：自动排气补水定压装置要求给排水专业提供市政自来水做为补水源。

7) 其他要求：整套设备应具有防震措施，噪音应满足项目要求，设备运行应卫生、环保。整套设备在满足工况的前提下，优化设置，减小设备占地面积。

蓄冷罐技术要求



(1) 需满足的规范及标准

-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36-201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YD 5003-2014《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GB 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
GB 50316-2000（2008版）《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NB/T 47003.1-2009（JB/T 4735.1）《钢制焊接压力容器》；
JB/T4730《压力容器无损检测》；
GB/T25198-2010《压力容器封头》；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部发[1996]140号；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定》质技监局锅发[1999]154号；
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JG/T299-2010《供冷供热用蓄能设备技术条件》；

(2) 技术要求：系统一：2m³个1含布水器等；系统二：3m³个1含布水器等

1) 罐体要求：闭式蓄冷罐本体应采用 Q345R 钢材焊接，蓄冷罐应配置温度传感器，并设置检修用人孔、爬梯等，有进出水、排气、泄水等标准接头。闭式蓄冷罐在适当的运行保养条件下，应有十五年以上的使用耐久性。

2) 补水系统要求

a、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布水设计特点，达到控制释冷及蓄冷过程中罐内水流平稳、避免罐内水流无序扰动、最大程度减小斜温层厚度的技术要求。

b、蓄冷罐采用自然分层水蓄冷技术，以确保冷水从罐体出入口到达各布水口时流速和流量的稳定、均匀，达到不同层面立体水流分布过程，实现精细布水。

c、罐体封头两端应设置成套布水装置，并采用三次布水技术，一次布水采用伞形导流锥装置，二次布水采用伞形散流均流装置，三次布水采用孔板导流装置，保证蓄放冷过程水流均匀平缓，尽量降低斜温层厚度以保证高效率的稳定出水温度。

d、▲布水器设计需满足如下关键参数要求：

$$Froude < 1; 240 \leq Re \leq 850$$

使水流维持层流的运动状态，减少冷温水的混合，降低对斜温层的干扰，满足技术要求。布水器材料的选用原则：应具备使用寿命长，耐腐蚀、维护简单等特点，布水器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如采用钢制材料，应进行防腐处理。

3) 安装配备和附件要求：提供蓄冷水罐与进水管路、出水管路、供水管路和补水管路的接口参数，以及蓄冷水罐对土建的接口条件。蓄冷罐需安装排气阀、排污阀等附件。



水管技术要求

(1) 应满足的规范及标准

GB 50736-201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3091-2008《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244-2008《金属管 弯曲试验方法》

GB/T 17395-2008《无缝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8163-200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2) 技术要求

冷冻水管、冷却水管及冷凝水管：

冷冻水管：应使用无缝钢管、冲压弯头，采用焊接方式进行管道连接；冷凝水管：应使用热镀锌钢管，采用管螺纹丝扣方式进行管道连接。

凡与设备或阀件等连接的管道均采用法兰或用管螺纹连接。冷冻水管管径 \leq DN250 采用无缝钢管，管径 $>$ DN250 采用螺旋焊缝钢管。

1) 无缝钢管：内外表面色泽光亮、均匀，不允许有伤痕或裂纹等。钢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无缝钢管用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规定的黑管用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钢管试样在硫酸铜溶液中连续浸渍 5 次不得变色（镀铜色）。焊接管件应逐根进行水压试验，并做防腐处理。按规定应做压扁试验和扩口试验的无缝钢管必须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无缝钢管的内外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轧折、离层和结疤，以上缺陷应完全清除，其清除处的实际壁厚不得小于壁厚所允许的最小值。在交货时应提供产品的材质证明及有关质量的各种检测报告。无缝钢管安装完毕后需进行二次镀锌。

2) 镀锌钢管：直径小于等于 80 空调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及管件的制造、验收、质量应最新国家标准、规范等，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热镀锌钢管 DN \leq 80 时可采用丝扣连接，热镀锌钢管 DN $>$ 80 时管道使用沟槽连接。镀锌钢管内外壁应采用热浸镀锌法镀锌，热镀锌层厚度 \geq 80U。应作镀锌层的重量测定。其平均值应不小于 500g/m²。其中任何一个试样不得小于 480g/m²。镀锌钢管的内外表面应有完整的镀锌层。不得有未镀上锌的黑斑和气泡存在。允许有不大的粗糙面和局部的锌瘤存在。镀锌钢管表面应进行钝化处理或其他保护层。热镀锌钢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允许有伤痕或裂纹等。不允许有镀层和涂层缺陷。热镀锌钢管管材不应有影响使用的弯曲，但两个端面与管轴线应垂直。热镀锌钢管内表面不允许有气泡、裂纹、脱皮、无明显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镀锌钢管应做镀锌层均匀性的试验，钢管试样在硫酸铜溶液中连续浸渍 5 次不得变红。当热镀锌管与阀门需要采用法兰连接方式时，且法兰外径大于预留孔洞及套管时，允许该片法兰在施工现场焊接，在焊缝位置应先涂红丹底漆两道，再刷银色环氧富锌漆两道进行防腐。埋墙钢管应补刷环氧树脂两道。



控制系统要求

(1) 实现系统的自动控制，顺序控制，实现一键启动一键关机功能，实现水泵和主机的逻辑控制，开机时先开水泵，延时开主机，关机时先关主机，后关水泵，实现延时功能和逻辑；

(2) 实现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两种模式，本地控制模式为手动按钮控制，实现水泵、冷水机组的开关控制，控制柜实现具有水泵、冷水机组控制输出干节点信息；

(3) 控制柜支持大屏幕触摸操作屏，能实现显示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系统参数，如温度、压力等，当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及时触发报警信息，良好的用户界面，便于操作和维护；

(4) 控制柜放置与冷却设备房间内，支持本地通过按钮手动操作和实现屏幕自动操作（一键开机、一键关机等），支持远程手机 APP 控制和监控功能，通过手机 APP 可以远程对设备进行操作和监控；

(5) 针对系统二具有两个风冷冷水机组和水泵，系统自动控制应根据系统负荷自动控制水泵和冷水机组的数量，实现系统的自动智能控制；

(6) 控制系统应根据室外环境的改变，自动实现自然冷源、混合模式、机械制冷模式自动切换，实现系统的节能运行；

(7) 两个系统做 2 套独立的控制系统，分别放置于不同的房间。远程 APP 监控可以实现两套控制系统同时检测和显示；

(8) 控制系统能检测环境温湿度，系统水压力、系统水温、缓冲箱液位等；实施的检测主机的各种参数和报警信息，能实现水泵的运作状态和故障检测；

(9) 针对系统一，两台水泵功率较大，配备水泵星三角启动措施。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产品。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为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且负责将所有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等。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相关产品具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投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设备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5、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 安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布局及安装，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



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支付由此带来的其他费用。

2、本章所提供的项目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工作及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工作。

(三) 验收要求

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验收，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为使用方安装、调试、维修、使用等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调换补齐。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指标。

(2) 设备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为止。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成品保护。如需临时拆装，中标供应商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6、中标供应商须在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交付清单、系统试运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照片、技术文件、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等。

六、商务部分要求

(一) 质保要求：

1、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叁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消耗品除外。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应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1)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保修期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设备、材料和劳工维修处理，供应商须承诺报修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件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2) 质保期内每年两次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全性、操作检查、软件更新、系统连接和其他的关键项目以维持系统处于最佳使用效果。

2、质保期满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满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的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只收取成本费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三) 交付要求

1、**交付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安装等，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计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安装验收期间所有费用（包括搬运，计量，组织专家验收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调试工作，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交货方式：**供应商送货并安装、调试、培训。

(四)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计量合格（设备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认可的计量机构完成计量）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原 10%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3、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且无违约责任，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七、综合说明



（一）特别说明：本项目包含壹拾捌万元暂列金以及用于设备的第三方校准/检定、验收评价、人工搬运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其报价总金额的 3%，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预付至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设备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按实际产生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多退少补。如该费用超出预付金额且中标供应商拒绝支付剩余费用时，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除包括上述壹拾捌万元暂列金以及用于设备的第三方校准/检定、验收评价、人工搬运等费用（报价总金额的 3%）外，还包括本项目所有产品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质量管理费、保险、竣工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增加收费和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HXZC-2020031031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0]03号 0404、宁政采[2019]08号 034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20031031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货款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且计量合格（设备安装调试后，经甲方认可的计量机构完成计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原 10%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且无违约责任，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如本项目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在最新一期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中。

4、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采购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三、《供货一览表》·····	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X
五、项目实施方案·····	X
六、服务承诺·····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械振动实验设备及环境箱采购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核算)
1	15m ³ 三综合环境箱			
2	18吨振动台/垂直振动台			
3	冷水机组			
4	暂列金	180000	不可竞争费	
5	设备的第三方校准/检定、 验收评价、人工搬运等费用		报价总金额的3%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